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水手长倒毙在密闭场所内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名水手长在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上不按适当程序，独自进入一个密闭场所，在内发生致命意外。其后，独自进入该密闭场所救人的大副亦不支晕倒。最终大副获救，水手长丧生。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以色列哈代拉等候泊位卸除煤货，其间船只海面漂流。意外发生时，数名船员正于货舱下的双层底内修理失灵的压载物阀门启动系统。
2. 不知何故，一名水手长独自进入没有清除气体及通风装置的货舱信道，当时该处并无维修安排。他失去知觉，倒在通道的螺旋梯上。其后，大副行经货舱，看见货舱通道进口旁放有一个工具箱，因而发现水手长。
3. 大副召唤协助，在并无依循密闭场所救援程序的情况下，他即时进入该通道。一名船员到达现场后亦进入通道施以援手，但看见大副及水手长倒在地上，因而立即退回。他即时以手提无线电话通知船长，救援行动随即展开。最终大副获救，但水手长送抵岸上医院后证实不治。
4. 调查发现，肇事货舱的通道并不安全，不宜进入；而水手长没有依循进入密闭场所的程序行事，结果因信道内一氧化碳含量高和缺氧而丧命。大副不依救援程序，在独自进入该密闭场所施救时晕倒，其后获救，伤势轻微。

吸取教训

5. 船上所有有需要进入密闭场所或负责救援的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严格遵从进入密闭场所及救援的相关程序，并至少每两个月一次参与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3 章第 19 条的规定筹划和进行的演习。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2 月 18 日